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D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